

物流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承运方): 深圳市邦利威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 1902

联系人及电话: 赵荣 0755-8369412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为甲方办理以下物流服务事项(但具体委托事项以货运委托单的内容为准): 货物从大陆往返香港的相关运输、装卸、报关、香港仓储及配送等服务。

第一条 双方资格要求

1. 甲方必须为合法注册公司,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给乙方备案存档。如签订合同时为甲方员工代表的, 应当同时提供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公司授权委托书等供乙方备案存档。
2. 乙方必须具备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给甲方备案存档。如签订合同时为乙方员工代表的, 应当同时提供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公司授权委托书等供甲方备案存档。

第二条 托运方式

1. 甲方通过 E-mail 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物流指令。
2. 达成委托后, 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手续移交给乙方。
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收取货物手续, 并在收到委托后向甲方确认接受委托及运输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储存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因为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装载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违禁品，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收货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有及时提供正确的报关资料、货物资料的义务。
- 5.因甲方责任导致的运输中止或延迟，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物流费用的责任。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照甲方未支付款项 1‰（大写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如任何一期款项拖欠超过 15 天的，乙方除可按照甲方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外，还可直接解除本合同。
- 7.任何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客户）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对该货物从事任何变卖、拍卖、抵押、扣押、赠送、拆装、使用及其他处置。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或甲方客户）对合同项下货物拥有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及相关单证的留置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按乙方报价，甲方书面确认报价单的物流费用。报价单经双方确认，不能单方面更改，要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方能生效。
2. 乙方有根据甲方委托，妥善、及时、正确安排物流作业的义务。
3.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异常，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处理的责任。
4. 乙方在收送货时，有责任核对箱数和检查货物是否完整，如有异常，应即时向甲方通报并按甲方指示处理；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正常签收后产生损失和赔偿不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妥善、及时、准确地保管、处理和退还与物流有关甲方单证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单证损毁、遗失或延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物流作业过程中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展开调查，协助甲方提供相关索赔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损、灭失，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赶不上预订航班，仓期或船期或交货期的，乙方



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

7. 货物发生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方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必须第一时间提供情况报告和现场证据，否则不作不可抗力原因处理。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 费用

1. 费用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以附件形式列明，或由双方在实际进行委托时另行确认，该附件及双方日后确认的费用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应按照乙方报价的币种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用其他币种支付，汇率以业务发生日（起运日期）的乙方公布汇率或双方协议为准。

二、 结算

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周结。
乙方每周一提供上周日至周六的费用账单，甲方最迟周二核对确认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周四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深圳市邦利威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02 8000 5254 39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税务登记号：91440300060251004A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 二、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互相保守商业秘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付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



旅费等支出。

第七条 附则

一、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内容见附件

附件一：海运报价

(以下无正文，为文书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邦利威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8.1



乙方：(公章) 深圳市邦利威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





深圳市邦利威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邦利威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邮箱 manniss@blw56.com

TO: 东泰
FM: Hellen

路线	海运全包费 (COC 40HQ)	香港拖车费	香港入闸费(实报实销)	大陆拖车费	船期	截重截关截补料时间	限重
深圳蛇口-香港	RMB4500	RMB1700	重柜: HKD200 吉柜: HKD150	以准确地址 报价	每天航班, 节假日 不休息	出口截重/VGM/补料: 开船当日18点 出口截关: 开船当日20点 进口截重/VGM/补料: 开船当日14点	限重18吨
东莞虎门-香港	出口RMB3500 进口RMB3000 (进口换 单杂费包1票提单)	RMB1700	沙田: RMB40 重柜: HKD250 吉柜: HKD250	以准确地址 报价	周一到周六	出口截VGM/补料: 开船当日15点 出口截重/截关: 开船当日16点 进口截VGM/补料: 开船当日15点 进口截重/截关: 开船当日16点	限重18吨

带电产品或纯锂电池提供MSDS, 视具体资料提供相关航线服务

备注:

- 1) 海运全包费已含海运费、文件费、驳船操作费;
- 2) 深圳出口报关费: RMB200/票, 深圳进口报关RMB600/票, 香港清关RMB100/票 (政府规费实报实销);
- 3) 东莞出口/进口报关费: RMB300/票, 续页40/页, 东莞舱单费: RMB100/票
- 4) 大陆打单费100, 封条费50;
- 5) 深圳进口换单手续费RMB200/票, 进口船代杂费实报实销 (约换单费RMB350/单, RMB50/柜, 如需拆提单, 加收RMB600/单);
- 6) 香港如需我司拆柜派送: 拆柜费RMB1000/柜 (板货); 派送费: RMB120/卡板 (600KG以内) 最低收费: RMB400/仓;
- 7) 香港隧道费、登记费、停车费实报实销, 去机场过海加收RMB500;
- 8) 香港装卸等待免2小时, 超出后RMB200/小时, 过了夜晚22点, 400/小时, 如返空或压夜按单程运费收取;
- 9) 大陆码头免仓期3天, 香港码头免仓期2天, 超出后300/柜/天; 大陆和香港免柜期2天, 超出后300/柜/天;
- 10) 以上报价有效期至2022-08-31日, 如有调整提前一周通知;
- 11) 费用周结, 周一出账单, 周二对账, 周四付款;
- 12) 以上为人民币不含税报价, 我司开0税免税发票。

